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31號

原　　告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修宗

訴訟代理人　郭展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8,5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6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之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4,2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